真息揀理財壽險計劃免費意外身故權益附約

E	録		
1			2
2	一般	條款	3
	2.1	本附約	3
	2.2	保單條款修訂	3
	2.3	權益轉讓	3
	2.4	不再異議	3
3	保費	條款	4
	3.1	保費	4
4	戶口價值條款		5
	4.1	戶口價值	5
5	5 權益條款		6
	5.1	意外身故權益	6
	5.2	無利息	
6	附約	終止條款	7
7	附约理腔修款		

1 定義

意外 —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所發生突然、不可預見及突如其來的一宗或連串暴力、外在及可見性質的事故,並且是導致被保人外在身體傷害以致其死亡的原因,而被保人的身故與其在事故前的精神或生理狀況無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就本附約而言,意外不包括

- 1. 疾病或感染,若該疾病或感染是由意外受傷之割傷或傷口造成則除外;或
- 2. 被保人自殺或蓄意自我毀傷,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

基本保單 一 隨附本附約的「真息揀理財壽險計劃」保單。

期滿日一緊接被保人六十六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

獨立人士 一非以下列舉之外的人士:

- (i) 保單權益人或被保人;
- (ii) 保單權益人或被保人的家庭成員;
- (iii) 保單權益人或被保人之商業合夥人;
- (iv) 保單權益人或被保人之僱主或僱員;
- (v) 本公司的保險代理人;或
- (vi) 保單權益人或被保人之保險代表

事先得到本公司書面批准的除外。

被保人一保單資料頁內指定為被保人的人士,其生命受基本保單保障。

醫生 — 指並非被保人且為本公司所接受認可之獨立人士,根據香港醫生註冊條例註冊及獲發牌照;或具備同等資格並已獲得提供服務當地合法授權予提供西醫醫療及外科服務之人士。

保單簽發日 一 於本附約下的保障開始生效之日。如基本保單簽發時本附約隨附於基本保單,則 保單簽發日為保單資料頁所示的保單簽發日。

自殺 一 自願地及蓄意地奪取自己性命的行為或事件。

2 一般條款

2.1 本附約

本附約及當中提及之任何文件(包括本附約的申請、任何醫療證明、證明適宜受保之書面陳述及聲明)構成基本保單的一部份,並應將其視作同一文件般一併閱讀。除非本附約另有規定,否則基本保單的一切定義、條款、條件和條文均適用於本附約。如基本保單與本附約的條款、條件和條文之間存在衝突,須以本附約為準。

本附約是基於保單資料頁所列的申請及已繳付保費(如有)而簽發的。

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或代表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所作出之任何陳述,皆被視為一種申述,而並非一項保證。

2.2 保單條款修訂

所有附約條款的修訂均須列明於本公司所發出關於本附約之批註並由本公司授權人簽署 同意,方能生效。保險營業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修改或豁免本附約之任何條款。

2.3 權益轉讓

基本保單下的受讓人無權獲得本附約下的應付權益。

2.4 不再異議

基本保單的不再異議條文不適用於本附約。

保費條款 3

3.1 保費

保單資料頁將指明基本保單下的應付保費是一筆過保費或是定期儲蓄保費。本附約毋須 支付獨立保費。

戶口價值條款

4.1 戶口價值

就本附約而言的戶口價值是根據基本保單第4條計算。

5 權益條款

5.1 意外身故權益

在基本保單生效期間和在基本保單其他條款的規限下,如被保人意外身故,本公司將支付以下較少者作為一次性額外權益:

- (i) 向受益人支付戶口價值的百分之五百(500%)作為意外身故權益,或
- (ii) 本計劃所有保單下每名被保人 12,000,000 港元/1,500,000 美元;

若有下列情形::

- 1. 被保人身故乃直接且單純因意外所致;及
- 2. 被保人身故於意外發生後一百八十天內發生;及
- 3. 有關意外需於緊接被保人六十六 (66) 歲生日之前的保單週年日前發生。

意外身故權益將會依照本公司收到身故索償(依照本公司相關的索償政策及程序釐定)當日的戶口價值計算。

如被保人身故是由其服用或受到酒精、化學物或藥物的影響(服用經醫生合法處方之藥物則除外)所致,本公司於此權益下支付的最高金額為「真息揀理財壽險計劃」所有保單下每名被保人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死亡,將不獲發此額外意外身故權益:

- 1. 任何有關自然災害、核輻射、污染、放射性氣體、戰爭或軍事行為(不論已宣告或未宣告),恐怖主義、暴動、起義或敵對行動的災難性事件。
- 2. 被保人、保單權益人或受益人蓄意參與違法或非法行為。

5.2 無利息

本公司就本附約各項權益保障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6 附約終止條款

此附約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1. 被保人身故。
- 2. 本附約之期滿日。
- 3. 基本保單之退保日。此日期為依本公司退保相關規定所認定之退保日。
- 4. 基本保單終止之日。
- 5. 當戶口價值少於零。

7 附約理賠條款

本公司在支付本附約下之任何權益前,索償人須以達本公司滿意的程度辦理下列手續:

- (i) 呈交保單及本附約;
- (ii) 提供索償人在法律上合乎領取賠償資格之證明;
- (iii) 提供被保人身故證明文件(本附約權益將據此而應予支付);
- (iv)提供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證明文件;及
- (v) 填妥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有關表格。

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提交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收款人在收取此附約之賠償後,本公司即完全及最終解除本附約下之一切責任, 並將構成本附約下所有索償已獲妥當賠償的確證。